

昆区早、夜市临时便民市场管理服务项目1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HZX2025FW-2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昆区早、夜市临时便民市场管理服务项目1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其他,招标人为包头市众联达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昆区包百步行街A、C段夜市管理服务,具体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昆区早、夜市临时便民市场管理服务项目1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昆区早、夜市临时便民市场管理服务项目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相关证件齐全、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6-26 11:00:00到2025-07-03 17:00:00。

获取方式: 发送邮件报名。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04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左岸绿洲5号楼15层多功能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04 15:0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左岸绿洲5号楼15层多功能会议室。

七、其他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 昆区早、夜市临时便民市场管理服务项目2标段 已被批准实施,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包头市众联达工贸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鸿正信(内蒙古)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项目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

2.1.2采购范围和内容：昆区早市临时便民市场，具体详见第五章；

2.2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2.3服务要求：达到招标人要求。

2.4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对运营管理费进行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的该项目报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达到合格要求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相关证件齐全、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3.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4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6月26日11时00分00秒至2025年07月03日17时00分00秒将报名资料发送到中鸿正信（内蒙古）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报名邮箱：zhzxzyxgs@163.com）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2 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zhzxzyxgs@163.com），电子邮件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命名，投标人不需到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6）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格式自拟）。

5.评审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式：线下评标。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6.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左岸绿洲5号楼15层多功能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众联达工贸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众联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众联达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主任**

电话：**18947737910**

邮件：btsjtkj@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正信（内蒙古）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左岸绿洲5号楼15层多功能会议室**

联系人：**田宇婷**

电话：**15049284238**

邮件：zhzxz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田宇婷（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